

桃園市文華國小學生榮譽積點制度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良好的行為習慣，建立學生的榮譽感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精神，激發積極進取的態度。
- 三、建立良好師生關係，以鼓勵代替責罰，塑造和諧愉悅的教室氣氛。
- 四、以積極的獎勵啟發兒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。
- 五、因應個別差異，重視學生各方面優良表現，使有學習挫折的學生亦能獲得鼓勵。

貳、實施細則：

一、實施區分：

- (一)學生每次有優良表現，教師依標準授與學生藍色積點表獎勵點數(以貼紙方式給點)。
- (二)藍色積點表每積滿一定數量後，可向生教組兌換獎品。
- (三)榮譽積點獎品兌換表

獎項	品名	單位
1200 點	MP3 隨身聽 【8G 隨身碟】	1 台
1100 點	籃球	1 顆
1000 點	躲避球	1 顆
900 點	大七巧板	1 盒
800 點	雄獅 50 色粉臘筆	1 組
700 點	望遠鏡	1 組
600 點	高級筆袋	1 個
500 點	防鎖日記本	1 本
400 點	7 色亮彩筆組	1 組
300 點	12 色色鉛筆	1 組
200 點	文具組禮盒	1 盒
100 點	5 色螢光筆組	1 組

二、獎勵點數核獎標準：

- (一)發獎勵點數有關導師及科任教師核定項目：
 - 1、每學期擔任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(1~5 點)

- 2、每次考試成績優良列班內前五名，第一名 5 點、第二名 3 點、第三名 2 點、第四、五名 1 點。
- 3、定期考查成績明顯進步。〈分數進步十分以上,發獎勵點數 3 點〉
- 4、代表班級參加校內各項比賽且認真參賽者。〈發獎勵點數 2 點〉
- 5、長期自動為班級服務。〈每月五名學生，最高核發 2 點〉
- 6、作業書寫優良認真。〈每週五名學生，最高核發 2 點〉
- 7、整學期作業書寫有明顯進步者。(每月發五名，最高核發 2 點)
- 8、獲得整潔秩序獎狀的班級，當週可以頒發獎勵點數予該班學生每人 1 點，整潔工作負責認真者，每班 5 名，最高核發 2 點。。
- 9、生活優良行為表現，每週 10 名，最高核發 2 點。。
- 10、科任教師一學期每授課一個班級一個科目每週發放約 20 點
- 11、愛護公物、花木有具體事實者，獎勵點數 1 點。
- 12、積極準備參加讀經闖活動頒發獎勵點數 1 點。
- 13、五育獎：每班三名(每人核發 5 點)
- 14、健體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，各一名(每人核發 5 點)

(二)發獎勵點數有關行政承辦人員核定項目：

- 1、校內各項藝文比賽，第一名 5 點、第二名 3 點、第三名 2 點、第四、五名 1 點。
- 2、協助各處室各項推行工作，擔任校內小義工，獎勵點數 1~5 點。
- 3、熱愛學校能勤勞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獎勵點數 1~5 點。
- 4、拾金不昧，價值五十元以上者，獎勵點數 1 點。
- 5、參加各項校隊認真練習表現優異，最高核發 2 點。
- 6、體適能檢測金質獎 5 點、銀質獎 3 點、銅質獎 2 點。

參、獎勵點數兌換原則：

- 一、校方預先將各項獎品訂定兌換點數，並公開陳列於特定位置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及比賽得到獎品兌換點數，將兌換點數累積至公告之獎品所需之兌換點數，再向相關處室兌換獎品。
- 三、獎品不足時，校方擁有更換等值獎品或停止該獎品兌換之權利。
- 四、頒發獎金或獎品之活動及競賽不適用此辦法。

肆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生活動費支出。

伍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生組 鄧靖眉

主任

學務 劉慧敏

校長

校長 吳俊生

文華國小學生榮譽積點制度說明表

導師、科任教師		行政承辦人員	
1	學期擔任班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〈1~5 點〉	1	校內各項藝文比賽，第一名 5 點、第二名 3 點、第三名 2 點、第四、五名 1 點。
2	每次考試成績優良列班內前五名，第一名 5 點、第二名 3 點、第三名 2 點、第四、五名 1 點。	2	協助各處室各項推行工作，擔任校內小義工，獎勵點數 1~5 點。
3	定期考查成績明顯進步。〈分數進步十分以上，發獎勵點數 3 點〉	3	熱愛學校能勤勞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獎勵點數 1~5 點。
4	代表班級參加校內各項比賽且認真參賽者。〈發獎勵點數 2 點〉	4	拾金不昧，價值五十元以上者，獎勵點數 1 點。
5	長期自動為班級服務。〈每月五名學生，最高核發 2 點〉	5	參加各項校隊認真練習表現優異，最高核發 2 點。
6	作業書寫優良認真。〈每週五名學生，最高核發 2 點〉	6	體適能檢測金質獎 5 點、銀質獎 3 點、銅質獎 2 點。
7	整學期作業書寫有明顯進步者。〈每月發五名，最高核發 2 點〉	7	
8	獲得整潔秩序獎狀的班級，當週可以頒發獎勵點數予該班學生每人 1 點，整潔工作負責認真者，每班 5 名，最高核發 2 點。	8	
9	生活優良行為表現，每週 10 名，最高核發 2 點。	9	
10	科任教師一學期每授課一個班級一個科目每週發放約 15 點(同一人一週內不宜超過 5 點)。	10	
11	愛護公物、花木有具體事實者，獎勵點數 1 點。	11	
12	積極準備參加讀經闖活動頒發獎勵點數 1 點。	12	
13	五育獎：每班三名(每人核發 5 點)	13	
14	健體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，各一名(每人核發 5 點)	14	
15		15	
16		16	